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6691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1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嗣因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（下稱文山區公所）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、20 日 16

時、25 日 16 時 20 分派員訪視，均未遇訴願人，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

文社字第 10431788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社會救助法行為時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

第 10446691400 號函（該函誤植廢止日期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

10531875800 號函更正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04 年 10 月 25 日起廢止其全戶 1 人之低收入戶資

格，並自 104 年 11 月起停發相關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

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4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6691400 號函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政程序法

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4 條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本文文

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亦為申請表所載地址及戶籍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將上開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原處分關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4 年 11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

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

年 1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又縱令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提出申復，認已有不服之表示，惟距原處分送達日期亦已逾 30 日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掲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另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至文山區公所提出申復，經文山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7 日派員訪

視，審認訴願人實際居住於本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乃另以 105 年 1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530037200 號函核定，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

戶第 0 類，擇優享領老人收容安置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